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754,952.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108,499.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07,605,973.9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12,908,092.5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

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应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